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锋宏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蓬朗镇新华路南侧		
法人代表	陈剑	办公室电话	051281868920
联系人	王君强	移动电话	18018182088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产周期	
成立时间	2002-02-08	职工人数	150
占地面积	30亩	国控类别	
工程概况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厂界噪声	厂界东	L10		
厂界噪声	厂界南	L50		
厂界噪声	厂界西	L90		
厂界噪声	厂界北	Leq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口	铬酸雾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口1	氯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口2	氯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口3	碱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2	铬酸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3	氯化氢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4	碱雾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生化法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排放口	总铬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排放口	总镍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排放口	总磷	污水处理设备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排放口	pH值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口	pH值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含镍车间排	总镍		其他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委托监测情况（含第三方运维）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相关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没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其它原因：_____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厂界东	L10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南	L50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西	L90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北	Leq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口	铬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口1	氯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口2	氯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口3	碱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2	铬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3	氯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4	碱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排放口	总磷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排放口	PH值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排放口	总镍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排放口	总铬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口	PH值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含镍车间排	总镍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L10		85			
厂界噪声	L50		85			
厂界噪声	L90		85			
厂界噪声	Leq		85			
废气无组织排放	铬酸雾		0.006			
废气无组织排放	碱雾		30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30			
废气有组织排放	铬酸雾		0.005			
废气有组织排放	碱雾		30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氯化氢		30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9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50	重铬酸盐法		
废水集中排放	总铬	电镀污水排放标准	0.1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电镀污水排放标准	0.5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连续流动一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DEK-1003	
废水集中排放	总镍		0.1			
废水集中排放	总镍	电镀污水排放标准	0.1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说明：

-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其它方式： _____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